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-6497
承辦人：陳怡如
電話：02-8236-6478
E-Mail：irisant421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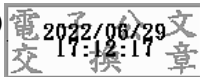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11546715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1Z02D092199_111D2026582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民國111年6月27日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、第11條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試院、行政院111年6月27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1100044191號、院授人培字第11100014762號令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業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/法規司項下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含附件)



人事處 1110701



11130546000